

证券代码：837305

证券简称：万和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9月26日，公司在安信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9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90015），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文件。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9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2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02/1667389214_059485.pdf。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查阅地址：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33。

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4-12/1681298525_156229.pdf。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33。

2023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13/1686649327_641742.pdf。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本所中止发行上市审核：……（五）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公司因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补充审计事项，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2022年12月2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公司发行上市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3SZAA2B0037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

交了关于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3年3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根据自身战略安排并考虑问询回复时限，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发展变化情况，公司审慎考虑决定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终止审核

2023年7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30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30号）

深圳市万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